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辰恩

住○○市○○區○○里○○路0段00巷0弄
00號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992號），被告自白犯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43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辰恩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含包裝袋）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如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合計5公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均為政府列管禁止持有，且具成癮性、戕害身心之第三級毒品，竟仍購入而持有之，所為對人體健康之戕害、對於社會治安存有潛在性之危害，並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購入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數量、期間，及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於偵查中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1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2 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

04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分別檢出如附表
05 編號1至5所示第三級毒品成分，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
06 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臺北市政府警
07 察局大安分局112年12月20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23033096
08 號函附查獲毒品案檢體送驗紀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
09 醫務中心112年12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
10 卷可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11 公克以上罪，所查獲第三級毒品之沒收，無特別規定，然該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查獲之毒品即屬不
13 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予
14 以宣告沒收；至盛裝附表編號1至5所示第三級毒品之包裝
15 袋，因盛裝毒品，其上顯留有毒品殘渣，應一併視為第三級
16 毒品，併予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1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林志忠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編號	扣案物編號/名稱/重量	鑑驗結果
1	編號1-5、7、8 白色透明結晶7袋 驗前含袋重合計24.1440公克 驗後淨重合計22.2465公克	鑑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純質淨重：18.7345公克
2	編號6 白色細結晶1袋 驗前含袋重1.9050公克 驗後淨重1.6320公克	鑑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純質淨重：1.2594公克
3	淡橘色粉末2袋 驗前含袋重合計：9.0760公克 驗後淨重合計：6.2518公克	鑑驗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 卡西酮成分 純質淨重：0.4185公克
4	混合有黃色粉塊及綠色粉末8 袋 驗前含袋重：31.9840公克 驗後淨重：23.5529公克	1. 鑑驗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基卡西酮成分 純質淨重：0.2393公克 2. 鑑驗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 -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純質低於1%，不計算毒品 純質淨重。
5	黃色微潮粉末7袋	1. 鑑驗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p>驗前含袋重：15.1200公克 驗後淨重：6.5124公克</p>		<p>基卡西酮成分 純質淨重：1.4135公克 2. 鑑驗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純質淨重：0.1194公克</p>
--	--	---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992號

被 告 吳辰恩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路0段00巷0弄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辰恩明知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 N-二甲卡西酮、愷他命分別係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0日晚間，在臺北市○○區○○○○000號皇家酒店，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3萬元之價格，購買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淡橘色粉末2袋（純質淨重0.4185公克，驗餘淨重6.2518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 N-二甲卡西酮成分之混合有黃色粉塊及綠色粉末8袋（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0.2393公克，驗餘淨重23.5529公克；甲基-N, N-二甲卡西酮因純度低於1%，不計算純質淨重）、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 N-二甲卡西酮成分之黃色微潮粉末7袋（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1.4135公克，驗餘淨重6.5124公克；甲

01 基-N, N-二甲卡西酮純質淨重0.1194公克，驗餘淨重6.5124
02 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8袋(總
03 淨重23.945公克，總純質淨重19.9939公克)而持有之。嗣於
04 112年11月7日23時許，將上開毒品藏放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租賃小客車之副駕駛座扶手中央，並駕駛該車搭載不知情之
06 林士紘、蘇峻頡、林軒佑等人，行經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
07 段157巷口，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檢盤查，經其同意搜索而扣
08 得上開毒品，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辰恩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持有扣案毒品之事實。
2	證人林士紘、林軒佑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持有扣案毒品之事實。
3	證人蘇峻頡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為警查獲扣案毒品之事實。
4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毒品照片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為警查獲扣案毒品之事實。
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2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1)證明扣案之淡橘色粉末2袋(純質淨重0.4185公克，驗餘淨重6.2518公克)，經送驗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01

	<p>(2)證明扣案之混合有黃色粉塊及綠色粉末8袋，經送驗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0.2393公克)</p> <p>(3)證明扣案之黃色微潮粉末7袋，經送驗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1.4135公克，驗餘淨重6.5124公克)及甲基-N,N-二甲卡西酮(純質淨重0.1194公克，驗餘淨重6.5124公克)成分。</p> <p>(4)證明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8袋(總淨重23.945公克，總純質淨重19.9939公克)，經送驗檢出愷他命成分。</p>
--	---

02 二、核被告吳辰恩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
 03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扣案含有第三級毒
 04 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淡橘色粉末2袋、4-甲基甲基卡
 05 西酮及甲基-N,N-二甲卡西酮成分之混合有黃色粉塊及綠色
 06 粉末8袋、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卡西酮成
 07 分之黃色微潮粉末7袋、含有愷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8袋
 08 均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3 檢 察 官 高 文 政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